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復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1) 終止主要交易

#### 前次向沙鋼集團及沙鋼投資出售南京南鋼

#### (2) 主要交易

#### 向南鋼集團新出售南京南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3 年 3 月 14 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沙鋼集團與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簽訂框架協議。據此，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有意出售，沙鋼集團有意收購目標公司 60% 的股權。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根據框架協議，沙鋼集團和沙鋼投資（作為前次買方）與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作為賣方）簽訂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前次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 60% 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鋼集團為持有目標公司 40% 股權之現有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南鋼集團對目標權益享有同等於前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前次買方向賣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因此，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獲得目標公司的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批准是完成前次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賣方向南鋼集團發送一份關於優先購買權的通知函（「**通知函**」）。於 2023 年 4 月 2 日，南鋼集團通知賣方，其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 60% 的股權。

由於南鋼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

- (i) 賣方將於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的 2 個工作日內向前次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框架協議和前次股權轉讓協議

的條款，賣方應退還誠意金和相應的利息（年化利率為 8%）（「**相關利息**」）至前次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 於 2023 年 4 月 2 日，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和復星工發（作為賣方），與南鋼集團（作為新買方）簽訂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新買方同意以新出售代價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 60% 的股權。

於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僅由南鋼集團持有，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終止構成了對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已公告的交易的終止，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本公告。

由於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25% 但均低於 75%，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新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新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53% 之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新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工作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及延長向股東發出通函的時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3 年 3 月 14 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沙鋼集團與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簽訂框架協議。據此，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有意出售，沙鋼集團有意收購目標公司 60% 的股權。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根據框架協

議，沙鋼集團和沙鋼投資（作為前次買方）與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作為賣方）簽訂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前次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 60% 的股權。

## 向南鋼集團出售目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鋼集團為持有目標公司 40% 股權之現有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南鋼集團對目標權益享有同等於前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前次買方向賣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因此，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獲得目標公司的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批准是完成前次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賣方向南鋼集團發送一份通知函。於 2023 年 4 月 2 日，南鋼集團通知賣方，其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 60% 的股權。

由於南鋼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

- (i) 賣方將於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的 2 個工作日內向前次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框架協議和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賣方應退還誠意金和相關利息至前次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 於 2023 年 4 月 2 日，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和復星工發（作為賣方），與南鋼集團（作為新買方）簽訂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新買方同意以新出售代價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 60% 的股權。

於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僅由南鋼集團持有，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新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 年 4 月 2 日

## 訂約方

賣方： (i) 復星高科；  
(ii) 復星產投；及  
(iii) 復星工發。

新買方： 南鋼集團

## 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新出售事項

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30%、20%及 10%的股權，南鋼集團同意收購目標公司 60%的股權。訂約方同意，各賣方出售目標權益應互為條件且受限於各賣方向新買方出售合共目標公司 60%的股權。

## 新出售代價

根據通知函，轉讓目標權益的新出售代價為人民幣 135.8 億元及資金成本（詳情見下文）之和（須按新出售代價公式進行調整）。

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新買方應向相應賣方支付之新出售代價根據以下公式（「**新出售代價公式**」）調整：

新出售代價 = 基準轉讓對價 - 相應的賣方漏失通知金額（定義見下文） x 110%

就任一賣方而言，漏失指自鎖箱基準日的第二天 00:01 起至交割為止的期間內，新增發生若干情形導致的 (i) 目標集團向賣方或其關聯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進行的支付；(ii) 目標集團為賣方或其關聯方利益產生的負債；及/或 (iii) 任何目標集團資產或其他利益向賣方或其關聯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轉移。每一賣方應不遲於交割日前第 5 個工作日向新買方提交書面通知，說明針對每一賣方已經產生的總計漏失金額（「**賣方漏失通知金額**」）。

訂約方同意，若目標公司在交割前經新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並依法履行目標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後，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及/或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則

新買方仍將取得各賣方於交割前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各賣方應得的新出售代價金額不變。

### **資金成本**

根據框架協議，一部分誠意金人民幣 40 億元（「**第一筆誠意金**」）及餘下部分誠意金人民幣 40 億元（「**第二筆誠意金**」）已由沙鋼集團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分別支付給賣方。

由於新股權轉讓協議之簽訂，賣方為終止前次股權轉讓協議需向沙鋼集團支付相關利息。因此新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如下資金成本作為新出售代價之一部分：

- (i) 第一筆誠意金的相應利息（利率為年化 8%；計息日自第一筆誠意金支付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含當日）起至第一期轉股預付款支付日（定義見下文）（不含當日）；及
- (ii) 第二筆誠意金的相應利息（利率為年化 8%；計息日自第二筆誠意金支付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含當日）起至第一期轉股預付款支付日（定義見下文）（不含當日）。

### **新出售代價基準**

由於新買方於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應同等前次買方於前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新出售代價是基於前次出售代價及資金成本之和而釐定。前次出售代價之依據，請參考該公告「出售代價基準」一節所述的因素。

### **付款安排**

新出售代價之付款安排，包括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第二期轉股預付款及股權轉讓尾款（定義見下文），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

賣方	新買方	股權比例 (%)	基準轉讓對價 (A)	第一期轉股預付款 (B)	第二期轉股預付款 (C)	股權轉讓尾款 (A-B-C)
復星高科	南鋼集團	30	6,790,00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150,794,520.55 合計： <b>6,940,794,520.55</b>	4,000,00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150,794,520.55 合計： <b>4,150,794,520.55</b>	2,500,000,000	290,000,000
復星產投		20	4,526,67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92,602,739.73 合計： <b>4,619,272,739.73</b>	2,500,00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92,602,739.73 合計： <b>2,592,602,739.73</b>	1,736,670,000	290,000,000
復星工發		10	2,263,33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55,561,643.84 合計： <b>2,318,891,643.84</b>	1,500,00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55,561,643.84 合計： <b>1,555,561,643.84</b>	763,330,000	0
合計		<b>60</b>	13,580,00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298,958,904.11 合計： <b>13,878,958,904.11</b>	8,000,000,000 加相應資金成本 298,958,904.11 合計： <b>8,298,958,904.11</b>	<b>5,000,000,000</b>	<b>580,000,000</b>

### 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的支付

在第一期轉股預付款（定義見下文）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或尚未達成的條件已獲新買方書面同意豁免）後的第 2 個工作日（「第一期轉股預付款支付日」），新買方應當向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80 億元與資金成本之和的轉股預付款（「第一期轉股預付款」）。訂約方同意，賣方僅可將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用於向沙鋼集團償還沙鋼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已向賣方支付之誠意金和相關利息（「沙鋼預付款和相關利息」）。

賣方在指定的銀行（「監管銀行」）各自開立一個為接收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的專用監管帳戶（「監管帳戶」）。每個監管帳戶均將由賣方、新買方和監管銀行共同監管。當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由新買方劃入每個監管帳戶，各方應盡最大努力確保全部款項立即劃付至沙鋼集團的銀行帳戶，並在匯款用途中注明為向沙鋼集團償還沙鋼預付款和相關利息。

賣方應於第一期轉股預付款劃入監管帳戶的同時向新買方交付下列文件：

- (i) 由新買方和復星產投簽訂的約定復星產投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 11% 股權質押給新買方的股權質押合同（「11% 股權質押合同」）。為免疑義，11% 股權質押合同需約定，復星產投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 11% 股權質押給新買方

須以賣方於 2022 年 8 月 5 日質押給新買方的目標公司 11%股權質押的質押登記註銷完成為前提；及

- (ii) 由新買方、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復星工發簽訂的約定賣方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 49%股權質押給新買方的股權質押合同（「**49%股權質押合同**」）。為免疑義，49%股權質押合同需約定，賣方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 49%股權質押給新買方須以賣方向沙鋼集團提供的目標公司 49%股權質押的質押登記註銷完成為前提。

新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賣方已簽署並準備交付將目標股權質押予新買方的全部文件（即 11%股權質押合同及 49%股權質押合同）；及
- (ii) 截至第一期轉股預付款支付日，有關新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文件有效、新出售事項合法及不存在政府限制等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及確認第一期轉股預付款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第二期轉股預付款的支付**

在第二期轉股預付款（定義見下文）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或尚未達成的條件已獲新買方書面同意豁免）後 3 個工作日內，新買方應當將金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轉股預付款（「**第二期轉股預付款**」）支付至約定的賣方銀行帳戶（「**賣方銀行賬戶**」）。

新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二期轉股預付款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賣方將目標權益全部質押予新買方的股權質押已登記生效；
- (ii) 復星高科已經按照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對價收購南鋼股份所持有萬盛合計 29.5645%的股權，並已支付全部對價且完成證券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i) 截至第二期轉股預付款支付日，有關新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文件有效、新出售事項合法及不存在政府限制等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及確認第二期轉股預付款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股權轉讓尾款**

於交割日，轉股預付款將自動成為新出售代價的一部分。

在交割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或尚未達成的條件已獲新買方書面同意豁免）後 5 個工作日內或新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新買方向賣方銀行帳戶支付新出售代價的剩餘款項（「**股權轉讓尾款**」）。

## **交割的先決條件**

### **訂約方須共同達成之交割的先決條件**

訂約方應全部滿足或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通過書面方式共同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包括於交割日新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文件保持有效，新出售事項合法及不存在政府限制等。

### **賣方須達成之交割的先決條件**

新買方在交割日履行其針對相應賣方的義務，除上述交割的先決條件外，還應當以下列各項條件均得到滿足或豁免為前提：

- (i) 簽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完成新出售事項所需的針對新買方、賣方或目標公司的全部政府授權已經取得或完成，並維持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於新出售事項已通過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反壟斷審查**」）；
- (ii) 賣方已就新出售事項及可能導致的目標公司控制權變更事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或目標集團所簽署的相關協議約定向第三方履行了必要的通知義務並向新買方交付該等書面通知的憑證及相關全部書面回覆/回執；
- (i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相應主管證券交易所（「**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新出售事項不存在異議（即在交割的先決條件（本條件及條件（vi）除外）滿足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未明確表明反對新出售事項的交割或確認同意新出售事項的交割）。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就新出售事項提出調整建議，則訂約方應盡合理努力進行對應調整，若訂約方已配合完成該等調整建議的，視為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確認同意交割；
- (iv) 賣方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相關職務；



- (v) 復星高科已經按照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對價收購南鋼股份所持有萬盛 29.5645%的股權，並已支付全部對價且完成證券過戶登記手續；
- (v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目標公司股權結構變更之登記及備案，並向新買方交付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准予變更通知書、變更完成後目標公司營業執照正本與副本掃描件；
- (vii) 賣方已向新買方遞交格式和內容如新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交割條件滿足確認函》；及
- (viii) 其他慣常的交割的先決條件，涉及賣方就其自身及目標集團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之真實準確性、賣方就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諾和約定的履行情況以及未發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上述條件 (i) 至 (viii) 中任何條件均可由新買方自行決定通過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經新買方決定豁免的交割的先決條件將自動轉化為新出售事項下賣方交割後義務。

## 交割

在遵守新股權轉讓協議各項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各項交割的先決條件獲全部滿足（為免疑義，賣方需向新買方提供證明交割的先決條件已滿足的相關文件及材料（如適用））或被相關方書面豁免之日起的 5 個工作日內或新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內，新買方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尾款。為免疑義，新買方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尾款即為交割，交割發生之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時起，新買方取得目標權益的所有權。

## 其他承諾

訂約方同意遵守特定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新買方應自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反壟斷審查，並於審查結果明確後立即通知賣方；
- (ii) 訂約方應並應促使目標公司配合賣方或其關聯方，於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 6 個月內，按照原始出資成本收購目標公司所持合肥復睿微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就該股權轉讓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

- (iii) 訂約方應並應促使目標公司配合賣方或其關聯方，於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 6 個月內，按照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復星財務公司」）截至相關轉讓協議簽署前最近一期（按月報確認）財務報表中所示資產淨值，收購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南鋼聯合」）所持復星財務公司 9% 的股權，並就該股權轉讓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
- (iv) 交割日後，賣方應在收到新買方事先書面要求後的 5 個工作日內促成賣方間接指定的南鋼股份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及董事自南鋼股份辭任；
- (v) 就目標公司通過其所控制的實體與賣方關聯實體共同運營的私募基金，及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的賣方關聯實體管理和運營的私募基金（「相關基金」），賣方承諾將於交割日後的 6 個月內與新買方就相關基金處理方案進行友好協商；
- (vi) 賣方應且應促使目標公司合理配合新買方於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及交割日後向南鋼股份送交要約收購報告文件，並合理配合新買方向南鋼股份開展全面要約收購；
- (vii) 在新買方要求的前提下，賣方應於交割日起 6 個月內，促使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礦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1969）配合目標公司、南鋼股份、安徽金安礦業有限公司及南鋼聯合解除其在海南礦業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就鐵礦石產品自用所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與確認；
- (viii) 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合規要求，訂約方同意共同促使目標公司於交割日起 1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 3 個月內，(a) 向賣方指定方按目標公司屆時已實際出資成本加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出售其在南京南鋼鑫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南鋼鑫啟」）中所持的 11% 財產份額（「南京南鋼鑫啟轉讓」）；(b) 將南京南鋼鑫啟的普通合夥人變更為賣方的關聯方，並就南京南鋼鑫啟轉讓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此外，訂約方共同促使目標公司 (a) 將無錫濱湖南鋼星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南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變更為賣方指定人士；(b) 將南京南鋼鑫啟向無錫南鋼投資決策委員會所委派的五名委員構成調整為賣方可指定其中的三名，目標公司可指定其中的兩名。為免疑義，目標公司在南京南鋼鑫啟的收益權比例（即 60%）不受南京南鋼鑫啟轉讓影響，涉及目標公司收益權的調整由賣方與新買方另行協商確定。與此同時，新買方理解並確認無錫南鋼的管理團隊將繼續按照賣方屆時現行有效的激勵政策在南京南鋼鑫啟中享有對應激勵；及

- (ix) 賣方分別且不連帶地向新買方承諾，(a) 除非獲得新買方同意，否則賣方不會在交割日起 5 年內作出任何決議以啟動其自身之清算、解散、注銷或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賣方指定履約能力不低於該賣方的關聯方承繼該賣方於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與承諾的情況除外），以及 (b) 賣方將確保其有足夠的能力履行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賠償條款（如需要）。

## 過渡期

就新出售事項而言，過渡期從新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交割日結束，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核心公司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與以往慣例及審慎行業慣例一致的方式經營業務。

##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形，賣方及/或新買方有權在交割前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

- (i) 訂約方共同以書面協議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
- (ii) 若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法律，發佈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涉及賣方之新出售事項，或者使得涉及賣方之新出售事項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能完成；
- (iii)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新買方有權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
- (a) 賣方嚴重違反新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和保證或約定、承諾、義務，會導致交割的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定義見下文）前不滿足或不被新買方書面豁免，並且該等違反經新買方發出書面催告後 10 個工作日內未能予以補救；
- (b) 在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第 180 日或經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為免疑義，如上述期限屆滿後，新出售事項正在政府部門審批中的，則相應順延，但除非經訂約方事先另行書面同意，順延期限最長不超過 45 日）（「**最終截止日**」）交割仍未發生；但是倘若交割在最終截止日仍未發生是僅由於新買方單方（為免疑義，「**單方**」指新買方或賣方自身，不含任何其他第三方）重大違約所造成或導致的，則新買方無權根據本條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
- (c) 賣方違反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排他約定，並與第三方簽署關於目標權益的轉讓協議或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意向性協議；或

(iv)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賣方有權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

- (a) 新買方嚴重違反新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和保證或約定、承諾、義務，導致交割的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前不滿足或不被賣方書面豁免，並且該等違反經賣方發出書面催告後 10 個工作日內仍未能予以補救；
- (b) 新買方未能及時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反壟斷審查，而導致交割的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前不滿足，並且該等違反經賣方發出書面催告後 10 個工作日內仍未能予以補救；
- (c) 新買方違反新股權轉讓協議約定逾期支付任一期新出售代價且逾期超過 60 日；或
- (d) 在最終截止日交割仍未發生。但是倘若交割在最終截止日仍未發生僅由於賣方單方重大違約所造成或導致的，則賣方無權根據本條終止新股權轉讓協議。

## 一般信息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復星高科

復星高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運營平台。

### 復星產投

復星產投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復星高科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復星工發

復星工發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復星產投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南鋼集團

南鋼集團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復星工發根據委託書指定為代理人。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南鋼集團由 (a) 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持有 51% 的股權，及 (b) 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49% 的股權，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國有企業；及
- (ii) 南京鋼鐵創業投資由 (a)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約 36.07% 的股權，及 (b) 其他自然人股東持有約 63.93% 的股權，概無自然人股東持有其超過 10% 的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鋼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南京南鋼

南京南鋼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南鋼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企業，由南鋼集團持有 40% 的股權，復星高科持有 30% 的股權，復星產投持有 20% 的股權，復星工發持有 10% 的股權。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委託書，南鋼集團擔任復星工發持有南京南鋼 10% 股權的代理人。因此，本公司被視為間接擁有南京南鋼 50% 的投票權，而南鋼集團則被視為擁有南京南鋼 50% 的投票權。因此，南京南鋼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並未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其在北京南鋼的股權視為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委託書安排及本公司對南京南鋼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8 日之通函。

南京南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冶煉、銷售相關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南鋼直接及間接持有南鋼股份 59.10% 的股權。南鋼股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282），是行業領先的高效率、全流程鋼鐵聯合企業，具備年產千萬噸級鋼鐵綜合生產能力。

緊接新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南京南鋼權益持有人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1 年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2,632.32	5,708.86
除稅後淨利潤	2,264.22	4,695.6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南鋼未經審計之合併總資產、淨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87,695.64 百萬元、人民幣 37,304.57 百萬元及人民幣 20,446.31 百萬元。

### 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南京南鋼的任何股權。預計於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新出售事項的稅前收益約人民幣 7.7 億元，而該等收益的計算參照了新出售代價中的人民幣 135.8 億元與本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於南京南鋼的帳面價值約人民幣 128.1 億元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由新出售事項獲得的實際收益須經審計，並將在新出售事項完成後重新評估。

本集團擬將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資金用途。

### 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以讓全球家庭更幸福為使命，服務全球十億家庭客戶。本公司戰略聚焦健康、快樂、富足的幸福生態系統，支持現代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和消費升級。

新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把更多資源聚焦於重點發展戰略及重點項目，有助於本集團長遠成功的佈局，亦展現了本集團持續致力並專注於提升其綜合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出售事項及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終止構成了對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已公告的交易的終止，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本公告。

由於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25%但均低於 75%，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新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新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53%之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新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工作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及延長向股東發出通函的時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4 日有關前次出售事項的公告
「基準轉讓對價」	指	新買方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就新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基準轉讓對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位於中國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商業業務之日，週六、週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資金成本」	指	賣方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沙鋼集團支付的誠意金利息，其詳細信息於本公告「資金成本」一節中列明
「交割」	指	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新出售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誠意金」	指	沙鋼集團根據沙鋼集團與賣方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人民幣 80 億元之誠意金
「轉股預付款」	指	第一期轉股預付款及第二期轉股預付款
「復星高科」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產投」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復星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工發」	指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復星產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沙鋼集團與賣方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就目標權益的潛在出售簽訂的投資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9 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鋼股份」	指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282），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59.10% 的股權
「南鋼集團」或 「新買方」	指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復星工發根據委託書指定為代理人
「新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向新買方出售目標權益



「新出售代價」	指	各賣方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向新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合計 60%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 135.8 億元及資金成本（須按新出售代價公式進行調整）
「新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新買方於 2023 年 4 月 2 日就轉讓新出售事項下的目標權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次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向前次買方出售目標權益
「前次出售代價」	指	賣方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向前次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合計 60%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 135.8 億元（須按該公告披露之前次出售代價公式進行調整）
「前次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前次買方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就轉讓前次出售事項下的目標權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前次買方」	指	沙鋼集團及沙鋼投資
「委託書」	指	復星工發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之委託書，就其持有南京南鋼 10%股權委任南鋼集團為代理人
「鎖箱基準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及「各賣方」	指	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
「沙鋼集團」	指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沙鋼投資」	指	江蘇沙鋼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或「南京南鋼」	指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截至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不包括萬盛、合肥復睿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期間目標公司取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如有）

「目標權益」	指	擬出售予新買方之賣方持有目標公司 60%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目標權益在目標公司所應獲得的全部累積未分配利潤，其中包括截至交割日未宣派之利潤及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利潤
「終止」	指	根據賣方向前次買方發出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前次出售事項
「萬盛」	指	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301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 年 4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